

吉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5〕180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吉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于2025年7月3日经吉林大学2025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吉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（以下简称“教改课题”），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改课题以建设教育强国战略为指引，以推进教育质量提升为核心目标，积极探索本科教育面临的新课题、新情况、新要求，着力研究和解决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提升本科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。

第二章 课题类别

第三条 教改课题注重应用导向，按课题研究拟解决问题的情况，划分为学校宏观层面、学院（系）中观层面和教师微观层面。宏观课题主要聚焦发展规划、专业布局、人才培养、AI 赋能、本研贯通、“四新”建设、管理评价、就业创业等全局性重大问题。中观层面主要以学院的学科、专业为研究主线，聚焦专业优化调整、院内大类招生、培养方案修订等关键性问题。微观层面主要聚焦课程内容更新、教学方法优化、教学手段改进等基础性问题。

第四条 教改课题研究突出持续性和针对性，主要包括常规课题和专项课题两大类。常规课题主要面向中观层面和微观层面的课题研究，课题级别均为一般课题。专项课题是学校根据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际需要设置的课题，通常面向的是宏观层面的课题，课题级别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置为重点课题、重大课题。专项课题要有明确的课题指南，每个指南立项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

第三章 课题申报

第五条 常规课题实行备案制度。每年春季学期，学院组织教师申报，按照学校下发的指标择优确定备案课题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向本科生院备案。本科生院于次年年底开展结题工作，验收通过后发放结项证书。

第六条 常规课题备案指标根据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、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、教改课题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。计算公式为： $5\% \text{的学院专任教师数} + \text{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} + 50\% \text{结项课题数} - \text{逾期未结项课题数}$ ，指标不足1个按照0个处理。

第七条 备案课题表示的是教师的研究意向，不属于课题立项，教师不能用来评聘职称，学院不能用来填报数据。同一教师不得同时备案两个以上课题。备案课题未结项的教师，不得再次申请备案，但可以申请专项课题。

第八条 专项课题实行申请和委托两种方式。课题申请由本科生院组织，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推荐，学校专家组评审，公示

无异议后予以立项。专家评审可采取通讯评审和线下评审两种方式进行。线下评审为答辩评审。委托课题由本科生院组织，提请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，经本科生院院务会通过后予以立项。

第九条 课题实行负责人制度。常规课题和专项课题的负责人须为专任教师，课题组成员根据研究需要确立（包括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辅人员等）。专项课题鼓励学院和机关职能部门联合申报，支持专任教师负责人和管理负责人双负责人制度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课题的研究内容应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相关内容，具备一定的改革研究基础、环境和条件；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及成员近三年无教学事故，教学效果良好；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须连续三年为本科生上课；

（四）常规课题负责人向本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。中观层面的课题负责人应谙熟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实际。微观层面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是课程团队成员，且有不少于一轮的课程讲授经历；

（五）专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或从事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满 10 年。

第十条 备案课题的研究周期为 2 年，可延期 1 年。逾期终止课题研究，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请备案。专项课题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，至多可延期 1 年。逾期终止课题研究，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课题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吉林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，须为上两年

度学校教改课题结项成果，结项等级优秀的成果优先推荐。主持立项的省级教改课题未通过结题验收，不得申报新的课题。凡被取消省级教改课题资格的负责人，2年内不得主持申报省级教改课题。

第十二条 国家级和省级教改课题，按照上级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，按照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教育部“四新”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四章 经费支持

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从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列支，“双一流”建设经费可作有益补充。

第十四条 常规课题研究经费的基础额度为1万元，结项通过的课题，一次性划拨课题研究经费。课题所在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配套支持。提前结题和结题等级优秀的课题负责人，享有优先再备案和经费提级支持的资格，课题经费在基础额度标准上按照0.5万元的增额逐次累进。

第十五条 专项课题研究经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，重大级别课题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。课题立项后，拨付70%的研究经费。课题结项后，拨付剩余的30%研究经费。课题未能通过结项，追回前期拨付的研究经费。

第十六条 以学校教改课题为基础，申报并获立上级部门教

改研究课题，学校以项目制形式予以配套经费支持。吉林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，重点课题支持2万，一般课题支持1万。教育部“四新”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，按照1:1的比例予以支持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，重大课题支持20万，重点课题支持10万，一般课题支持5万。获批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为教改课题，其他类型课题不予支持。

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和课题实际需要，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课题经费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第五章 课题结项

第十八条 课题成果应与课题题目高度一致。成果发表时，应标注“吉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”字样。课题结项通过的等级分为合格和优秀两个层次。

第十九条 常规课题结项采用成果审核验收机制。本科生院组织专家组，对提交结项申请的课题成果逐一进行审核，达到标准后予以结项，未达标不予结项。成果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在北大核心、南大核心、科技源期刊发表教改论文1篇，或者在省级内部资料出版物《现代教育科技》发表并得到学校领导肯定性批示1篇；

（二）公开出版的教改图书1部，科研论文和教材不属于教改的成果形态；

（三）研究报告在本科生院《教学研究与改革》简报刊发并得到学校领导肯定性批示 1 篇；

（四）成果在吉大教研公众号发布，点击量达到 5000 以上，传播效果比较显著；

（五）课程与数字资源建设成效显著，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被其他高校使用；

（六）课题研究成果在国内重要教学会议中作大会报告，产生积极反响。

经专家评审，满足上述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中的任一项，认定后即为合格，满足两项以上成果可鉴定为优秀。

第二十条 专项课题的结项成果按照立项通知中的结项要求执行。专项课题结项需通过线下答辩完成。答辩通过后予以结项。专项课题优秀率根据答辩实际情况确立，原则上不超过 10%。

第六章 课题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教改课题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本科生院和各学院各司其职、相互配合，共同承担教改课题建设和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院负责教改课题的整体统筹，包括教改规划、经费支持、课题备案、评审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、成果交流与推广等。

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教改课题的日常管理，要把课

题改革研究纳入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日常，加强课题督促检查，为课题研究和改革提供必要条件支持。

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总责教改课题研究，要合理安排研究进度、有效组织人员力量，高水准推进，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。

第二十五条 课题开展期间，发生变更课题组人员、调整研究计划或其他事项时，须由课题所在单位提交报告，经本科生院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